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辅助金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92201909241372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有抵触的，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主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第 1 级之一者，或治疗虽未结束，但根据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伤残程度属于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第 1 级之一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家庭辅助金，**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本附加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六条 保险费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约定的缴费日期一次性缴清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之日起生效。**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

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5.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6.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7.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8.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下同）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则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十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之事项，均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释义

1.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导致保险金给付责任的事故。

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华农保险